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任贤良

子商务平台正积极拓展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并以此探索打造比较优势,采取精细化运营模式,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总体来看,我国电子商务已进入更注重发展质量的阶段,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稳外贸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跨境电商作为电子商务的一种新业态新模式,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从发展规模看,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2.38万亿元,增长15.6%,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逐步提升。其中,出口1.83万亿元,增长19.6%,进口5483亿元,增长3.9%。从发展模式看,跨境电商零售模式快速发展,中间环节不断缩减,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根据有关研究报告,2022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模式中,企业对企业的(B2B)交易占比为75.6%,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占比为24.4%,其中B2C交易占比持续增长。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主体超10万家,建设独立站超20万个。广大中小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大力拓展全球市场,逐步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中成长为新型贸易经营者。跨境电商平台也积极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品牌化经营,努力为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作出贡献,成为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的一支重要力量。

我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我国跨境电商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推出一系列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持续推进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得益于我国持续推动技术、渠道、政策、服务等多方面创新。

积极推动各方面创新,为跨境电商发展注入动力。一是积极利用新技术。牢牢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等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机遇,推动新技术在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物流仓储、支付营销等领域持续深入应用,助力跨境电商行业扬帆出海。二是积极开拓新渠道。随着跨境购物需求增多,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加大海外仓储和物流网络建设力度,减少物流成本、缩短配送时长,我国快递物流企业积极对接国际物流资源,启动海外快递业务。三是积极探索新经验。我国为广大大进出口企业搭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集约化、一站式的服务功能,优化通关业务流程,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四是积极开发新业态。顺应市场需求推动软件开发、财税支持、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和法务合规等服务业态快速发展,孵化一批专业服务企业;

同时,加快建设多功能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如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了税务登记(免税)、政策资助、独立站、统计监测等功能,加速服务提质增效。

推出有效政策组合拳,为跨境电商发展保驾护航。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统筹规划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作为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高地,激发外贸主体活力,提升外贸运行效率,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推进产业数字化和贸易数字化。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比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降低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税成本,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等等。各地也把发展跨境电商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基于自身实际出台相关规定等,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我们大力推动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帮助中小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参与线上零售,促进国际经贸合作。

积极推进多双边国际合作,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良好国际环境。跨境电商是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发展相互促进的产物,良好的国际环境是其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参与并促进达成相关国际贸易协定,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推动形成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国际环境。不断扩大“丝路电商”朋友圈,在政策沟通、产业对接、能力建设、地方合作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务实合作,为加快多双边跨境电商合作提供了契机。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实施,与相关国家在通关便利化、线上消费者保护、关税、网络安全、计算机设施、争端解决等方面达成区域电子商务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相关进程,按照加入程序与各成员进行沟通和磋商。联合国共同发布《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得到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的积极支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以基础设施“硬联通”为重要方向,积极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跨境电商发展动脉。

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在看到跨境电商成为我国外贸

发展新亮点、为世界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的同时,也要看到跨境电商发展仍面临一些挑战。比如,各国数字化水平参差不齐,跨境电商发展的国别政策环境存在差异,新技术发展对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提出新要求,等等。我们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为世界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推进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仓储、物流、支付、数据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使用人民币结算。促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信息通信网络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陆缆和海底光缆建设,拓宽信息通道。支持相关国家企业合作参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互联互通水平。提高数字包容性,采取多种政策措施和技术手段缩小各国之间及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大力推进互联网普及。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联等多双边谈判,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积极参与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以货物贸易数字化为核心、以服务贸易数字化为延伸、以数字基础设施互通和安全为保障的国际规则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提升跨境电商服务能力。总结、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成功经验,鼓励各地借鉴成功实践经验,进一步提高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助力跨境电商安全、健康发展。加快跨境物流、产业园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创新,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数字化平台,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

加强数字经济治理。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加强数字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快速解决在线交易争议等法律保障机制。鼓励形成政府机构、企业、消费者、社会团体等共同参与的数字经济治理及监督机制,提升数字经济治理水平。

鼓励创新与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精准链接消费需求、产业需求,促进传统商务活动的模式、业态创新,提供新产品和服务。比如,可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消费场景、探索人机互动新模式、培育高视听新业态,创新网络消费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体验;还可探索跨境交易流程创新,推动企业建立跨境电商营销体系,助力跨境电商业务创新发展。

(作者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秘书长)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对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新模式。长期以来,北京集聚了过多非首都功能,“大城市病”问题突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为全国乃至世界治理“大城市病”提供“中国方案”。京津冀协同发展把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作为核心,按照“多点一城、老城重组”的思路,坚持严控增量和疏解存量相结合、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双向发力。这不仅有利于统筹解决北京人口过多、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大城市病”问题,而且有利于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大城市病”的路子。

有利于完善城市群形态,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当前,以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日益成为各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逐步形成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成为带动全国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三地各自比较优势,共同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有利于完善城市群形态,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有利于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前,我国区域发展总体形势是好的,同时也出现了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的情况。京津冀地处华北,三地地缘相接、人缘相亲,地域一体、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交往半径相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构建促进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集聚利用高端创新资源、促进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发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作用,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十年来,京津冀三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大力支持配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显著成效。经济总量连跨5个万亿元台阶,达到10.4万亿元,区域整体实力持续提升;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初见成效,雄安新区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轨道上的京津冀”加速形成,美丽宜居京津冀取得丰硕成果,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京津冀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符合我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进各项工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持积极稳妥、稳中求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疏解工作,进一步从源头上严控北京非首都功能增量。二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北京“新两翼”。处理好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同雄安新区的关系,有效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处理好城市副中心同中心城区的关系,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四是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绿色动能。五是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政策衔接水平,促进协同发展的民生红利在区域间不断释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执笔:张贵 刘秉镰)

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数字支撑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宫笠俐 王昭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为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高质量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决策智能化水平和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将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用于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放管服”改革等,能够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渠道,有助于提高公众参与程度,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迈上新征程,要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字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

提高数字化履职能力。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有利于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府履职效能。要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

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数据开放共享。**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有利于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要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能够优化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积累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通过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等方式,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

李巍涛

新时代,我们党坚持正确处理法治与开放的关系,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法治建设,法治与开放相辅相成、互促共进。更加强调运用法治方式保障对外开放,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制定出台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外商投资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我国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开放质量稳步提升。

面对世界正在经历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只有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扩大开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才能为开

放营造良好环境,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依法维护开放安全。同时,只有在开放中持续推进完善法治,才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同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相比,制度型开放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开放,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趋势。推进制度型开放,更加需要把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一起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我们要紧扣制度创新,充分释放制度红利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我国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制

度基础,为把握新一轮经济全球化机遇提供有利条件。持续提升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统一,综合考虑涉外法律体系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和联系,加快健全支撑涉外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切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协调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体系建设,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的先行先试作用,在规则创新、规则开放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数字经济、数据管理、碳排放数据采集、低碳评估体系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坚定法治自信,助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促进世界法治文明繁荣。



核心阅读

我们要把握发展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并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特别是跨境电商快速发展,成为外贸发展的一个亮点。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发展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并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我国跨境电商蓬勃发展

当前,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我国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规模持续攀升。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位。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41.5%。电子商务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2023年网上零售额15.4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连续11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随着网络零售业务深度拓展,我国电子商务与工业、农业、跨境贸易等领域的融合不断加深。在工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应用落地深耕,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领域,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走出本地,进入城市;在外贸领域,丰富多样的产品货物通过电子商务出口到世界各地。同时,各地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产业聚集优势,服务城市和区域市场体系、产业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我国已有170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当前,各大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40多年来,伴随改革开放的步伐,法治建设不断向纵深迈进。涉外合同、税收、金融、市场竞争、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并持续完善,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涉外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发展,既有效规范各类涉外主体的涉外行为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又为对外开放行稳致远提供法治支撑。法治建设成为开放的保障,开放也持续推动法治建设进程,不断增强我们的法治自信。